

#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訂定重購自用住宅申請退還原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自土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於2年內另行購買未超過3公畝都市土地或7公畝非都市土地且供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  
一、土地稅法第35、36、37條。  
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5條。  
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  
一、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1份。【(民)表1】  
二、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1份(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)。  
三、出售及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1份。  
四、出售及新購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1份。  
【(民)表2】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無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  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  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